

外国语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依据《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石河子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充分调研，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综合评定，宁缺毋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各教学系领导、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组成。推免工作小组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成员不少于7人，主要负责检查、监督、指导推免工作，负责学院推荐工作细则的制定、实施，审定推免生名单。

第四条 学院分管纪检的领导对推免工作予以全程监督。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五条 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和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5.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以在校期间历年的学业综合成绩为主要推荐依据，且在校期间历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 40%（含 40%），课程成绩均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在申请时不得有不及格科目记录（不含通识选修课），本科毕业时能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6.推免生的外语成绩须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推免生须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00 分及以上；外语专业推免生专业外语水平须达到国家专业外语四级及以上。

外语为其他语种或托福、雅思、GRE 等其他类型的申请推免学生，推免条件中关于外语的成绩要求，须达到与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或国家专业外语四级相当水平（需提供 3 名以上高级职称外语专家的审核材料）。

第六条 申请专项计划的学生，推免对象和条件、推免办法和工作程序按教育部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优先按照接

收专项计划推免生单位的需求推荐。

第四章 综合排名

第七条 综合排名由学业综合成绩、综合素养两部分构成，其中学业综合成绩得分占比 70%，综合素养得分占比 30%。具体评分占比及计算公式如下表：

评分项目	学业综合成绩	综合素养	总分
	课程平均学分绩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专四）	科研能力 学科竞赛 实践活动 社会服务 国际交流	100
比例	70%	30%	

英语、俄语专业：

$\Sigma =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 * 55\% + \text{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专四）} * 15\% + \text{个人综合素养分数} / \text{各专业个人综合素养最高分（权重）} * 100 * 30\%$

阿拉伯语专业：

$\Sigma =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 * 55\% + \text{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专四）} / 120 * 100 * 15\% + \text{个人综合素养分数} / \text{各专业个人综合素养最高分（权重）} * 100 * 30\%$

注：课程平均学分绩以教学科研办公室出具的前三学年所有课程（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平均学分绩数据为准。

第八条 根据学院分配的推免生指标，各专业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名顺序进行推荐，若总分相同，依次比较课程平均学分绩、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专四）。

第九条 综合素养包括科研能力、学科竞赛、个人荣誉、实践活动、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六大类，加分标准详见《2026年外国语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养计分表》。以前三学年取得的成果数据为准，同次同一成果所获奖项按照最高等级计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于 9 月 10 日（周三）13:30 前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逾期不予接收。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并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第十二条 推免生须按教育部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推免生资格确定后，教学科研办公室组织申请者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填报志愿、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

第六章 推免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石河子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及表中提到的相关材料纸质版；
2. 2026 年外国语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养计分表；
3. 加盖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公章的本科正式成绩单及成绩排名证明，同时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命名方式：证件号码_姓名）；
4.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外语等级成绩单复印件、石河子大学推免生思想品德考察表（学院考核意见先不填，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收齐后统一报学院填写）；
5. 综合素养模块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推荐过程中严禁开具虚假证明或涂改学习成绩及

专业年级排名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和硕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并追究参与舞弊行为相关人员的责任，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外国语学院制定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9 月 9 日